

# 2024-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擷取檔來源: [臺灣證券交易所 法規分享知識庫](#)

## 第1條

本作業辦法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上市公司應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編製與申報中文版本之永續報告書，並宜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第3條

上市公司應每年依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人群（包含其人權）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並可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SASB）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 SASB 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

前項所述之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

上市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

第一項所述之揭露項目，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

## 第4條

上市公司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依產業別加強揭露永續指標（附表一之一至附表一之三）：

一、最近一會計年度終了日，依據本公司「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規定屬食品工業、化學工業及金融保險業者。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檢送之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前項之上公司依據附表一之一至附表一之三揭露所屬產業之永續指標，應取得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準則所出具之確信報告。

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之水泥工業、塑膠工業、鋼鐵工業、油電燃氣業、半導體業、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光電業、通信網路業、電子零組件業、電子通路業、其他電子業，應依產業別加強揭露永續指標（附表一之四至附表一之十四）。

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前項有關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新臺幣四十億元替代之。

- [附表一之一 永續揭露指標-食品工業及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df](#)

- 附表一之二 永續揭露指標—化學工業.pdf
- 附表一之三 永續揭露指標—金融保險業.pdf
- 附表一之三 永續揭露指標—金融保險業.doc
- 附表一之四 永續揭露指標—水泥工業.pdf
- 附表一之五 永續揭露指標—塑膠工業.pdf
- 附表一之六 永續揭露指標—鋼鐵工業.pdf
- 附表一之七 永續揭露指標—油電燃氣業.pdf
- 附表一之八至附表一之十四 永續揭露指標—半導體業、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光電業、通信網路業、電子零組件業、電子通路業、其他電子業.pdf

#### 第 4-1 條

上市公司應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附表二）。

前項資訊中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盤查適用時程如下：

一、鋼鐵工業、水泥工業及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起揭露個體公司數據、一百一十四年起揭露合併報表母子公司數據。

二、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但未達一百億元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起揭露個體公司數據、一百一十五年起揭露合併報表母子公司數據。

三、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起揭露個體公司數據、一百一十六年起揭露合併報表母子公司數據。

上市公司應依下列時程辦理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確信：

一、鋼鐵工業、水泥工業及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起完成個體公司確信、一百一十六年起完成合併報表母子公司確信。

二、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但未達一百億元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起完成個體公司確信、一百一十七年起完成合併報表母子公司確信。

三、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七年起完成個體公司確信、一百一十八年起完成合併報表母子公司確信。

上市公司應依下列時程揭露公司（含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之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一、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上市公司、鋼鐵工業及水泥工業，應自一百十四年起完成揭露。

二、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且未達一百億元之上市公司，應自一百十五年起完成揭露。

三、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之上市公司，應自一百十六年起完成揭露。

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第二項至第四項有關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新臺幣二百億元替代之，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之計算應

以淨值新臺幣一百億元替代之。

- 附表二 上市公司氣候相關資訊.pdf

#### 第 4-2 條

國內上市公司永續報告書應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中位數，及前二者與前一年度之變動情形。前開資訊得以本公司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查詢索引方式揭露。

#### **第 5 條**

辦理第四條第二項永續指標確信之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及辦理第四條之一第三項溫室氣體之確信人員及所屬機構，均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起適用。

上市公司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將永續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申報至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上市公司應建立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 **第 6 條**

本作業辦法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